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45.00万份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为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有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独立董事袁少颖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4年10月10日;
- 2.授予数量:1,145.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2%。
- 3.授予人数:92人;
- 4.行权价格:9.11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各批次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方永义	董事长	40	3.24	0.0321
2	张银虎	董事、总经理	40	3.24	0.0321
3	刘斌	副总经理	32	2.59	0.0256
4	杨成	财务总监、董秘	32	2.59	0.0256
5	闫志海	核心技术人员	32	2.59	0.0256
6	李耀东	核心技术人员	27	2.19	0.0216
7	张磊	核心技术人员	22	1.78	0.0176
8	李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22	1.78	0.0176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8人)					
			88	72.71	0.7138
	合计		1145	92.71	0.9176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2:以上被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董事会聘任。
注3:以上被激励的核心业务人员均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职务的员工。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0月10日用该模型进行授予的1,145.0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2.6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 3.无风险利率:1.4279%、1.5670%、1.693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4.股息率:0.54%(取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股权激励实施对每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0日,则按照对行权安排的比例可推算出2024年-2027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145.00	714.89	214.97	1,286.00	498.25	498.2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行权数量等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等情况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9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不会影响股东权益及回报。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3、《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方永义、张银虎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6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以9.1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该项目满足项目结项条件,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款项将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及质保金等,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将有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审批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5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2017年3月2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D2/D1	备注
1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25,128,500	22,408,114	88.17%	本次结项
2	经营能力提升扩产项目	4,497,250	3,642,440	82.29%	已结项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98,500	3,528,461	74.29%	已结项
4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5,040,000	3,790,442	74.99%	已结项
5	电梯生产扩产及改造项目	4,264,642	4,264,642	100.00%	已结项
6	快意电梯生产及研发建设项目	63,980	63,980	100.00%	已结项
7	支持河南青皇工业区的款项相关	8,654,114	8,654,114	100.00%	已结项
8	补充流动资金	1,262,386	1,262,386	100.00%	已结项
	合计	64,119,388	48,175,588	89.22%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D2/D1	备注
1	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	25,128,500	22,408,114	88.17%	本次结项
2	经营能力提升扩产项目	4,497,250	3,642,440	82.29%	已结项
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798,500	3,528,461	74.29%	已结项
4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5,040,000	3,790,442	74.99%	已结项
5	电梯生产扩产及改造项目	4,264,642	4,264,642	100.00%	已结项
6	快意电梯生产及研发建设项目	63,980	63,980	100.00%	已结项
7	支持河南青皇工业区的款项相关	8,654,114	8,654,114	100.00%	已结项
8	补充流动资金	1,262,386	1,262,386	100.00%	已结项
	合计	64,119,388	48,175,588	89.22%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公司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1)“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北方地区市场开拓情况及预期。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5,040.00万元,继续在位于河南省鹤壁市东杨工业区的鹤国用(2013)第0246号地块(简称“A地块”)实施,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青皇工业区快意电梯、扶梯及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的建设。

(2)“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较早,近年来受我国电梯市场规模增速趋缓等因素影响,公司零部件自产的规模经济效益难以有效发挥。为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及延期的议案》,终止“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654.14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青皇

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续签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续签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金额为16,658.52万元。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7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金额8,0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占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	--------	---------	--------	-----------------